HOMSO 维塑®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相 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 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 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9)。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 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 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 董事会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 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 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